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88號

聲請人 億泰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亞萍

相對人 提領時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茗銓

代理人 賴中強律師

林姿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參拾捌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前經如附表所示各審
法院裁判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歷審繳納之訴訟費用，及相對人應負擔
之費用與計算方式，均詳如附表所示。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938元（元以
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

附表：（金額/新臺幣/元）				
法院及 案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	訴訟費用 （繳款人/名稱/金額）	
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111 年度訴字第 1032號	原告： 聲請人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擔98%，餘由原告 負擔	聲請人	
			裁判費	
			2萬0,305	
臺灣高等法 院111年度 上字第1657 號	上訴人： 相對人	第一審訴訟費用關 於廢棄部分及第二 審訴訟費用，均由 上訴人負擔96%， 餘由被上訴人負擔	聲請人	相對人
			證人旅費 、光碟費 、卷證費	裁判費
			1,310	3萬0,012
最高法院11 3年度台上 字第2328號	上訴人： 相對人	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上訴人負擔	（略）	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 訟費用計算方式 （並扣除聲請人應 負擔之訴訟費用）			$\left[95.61\% \times 2\text{萬}0,305 \times 98\% \right] +$ $\left[4.39\% \times 2\text{萬}0,305 \times 96\% \right] +$ $\left[1,310 \times 96\% \right]$ $- \left[3\text{萬}0,012 \times 4\% \right] = 1\text{萬}9,938$	
備	註	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94萬7,547元，第二審廢棄第一審訴訟標的額為8萬5,638元（佔第一審標的額4.39%），其餘部分為186萬1,909元（佔第一審標的額95.61%）		